

深圳市

学校

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指引

2023年版

本指引适用于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等



服务至上 SERVICE FOREMOST



精益求精 KEEP IMPROVING

深圳城管核心理念
Core Ideology of Shenzhen Urban Management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和基层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圳以先行示范区的担当和标准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围绕垃圾分类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进一步发挥基层治理优势做深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形成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2020年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其中第十九条、二十条明确规定了住宅区、机关、车站、机场、文旅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分类职责，保持投放点标识正确、容器完好、现场整洁、台账记录清晰。为此，我市制定了《深圳市生活垃圾12类场所工作指引》以更好地指导各单位认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021年

全面推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12类场所工作指引》落地实施，为各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行动指南，各场所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更加精准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更加有力，分类投放管理人落实法定管理职责也更富有效，垃圾分类多元参与成效初显。

2023年

垃圾分类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和新问题，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正式印发为契机，为进一步推动解决垃圾分类融入基层治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助推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全覆盖，在落实12类场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基础上，新增对交通场站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类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我们希望，随着《深圳市14类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工作指引》（2023年版）的发布，让垃圾分类成为全民参与的低碳生活新时尚！

目 录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制度	01
二、分类设施设置规范及管理要求	02
三、宣传引导	04
四、信息化管理	05
五、法律责任	06

一、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管理人制度

0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①委托物业或者专门机构管理环境卫生的,受委托的物业或者专门机构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②自行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本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02 管理人法定职责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配置设施设备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提示劝阻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投放行为予以劝阻,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宣传引导

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分类移交垃圾

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建立管理台账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分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

二、分类设施设置规范 及管理要求

01 文教区

设置分类投放点，摆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设置牛奶盒回收箱。



02 办公区

① 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纸张回收箱。

②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03 用餐区

① 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② 设置按需点菜、光盘行动等宣传。

③ 集中用餐的，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



04 后厨区

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温馨提示

① 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暂存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无满溢现象；各类垃圾及时收集、转运。

② 1个学校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墨盒收集容器。

③ 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三、宣传引导

01 静态宣传



- ① 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指引、海报等。
- ② 提倡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纸张尽量双面书写或双面打印。
- ③ 打印机旁张贴“节约用纸”、“双面打印”等标语。

02 知识进课堂



将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纳入班会课、科学课、劳动实践课或其他课程当中。

03 分类培训



组织物业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并在信息平台上传培训记录。

04 主题活动



开展全校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05 奶盒回收

- ① 结合学校的志愿活动和劳动课程等德育教育活动，开展校园牛奶盒资源回收专项宣传活动。
- ② 组织学生在课后及劳动时间内，开展牛奶盒资源回收校园实践活动。



四、信息化管理

01 电子台账

分类投放管理人在信息平台建立分类管理电子台账。



操作步骤: 扫码或从“美丽深圳”公众号进入电子台账管理平台(即进入公众号—“便民服务”—“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投放管理人电子台账”—“分类投放管理人电子台账管理”—依次点击切换社区、场所类型、名称—提交电子台账记录)

02 整改反馈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根据巡查员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可登录“深巡检”微信小程序进行整改反馈。



操作步骤: 进入深巡检小程序—点击“我的工单”—进入待办工单/已办工单界面—上传整改后的图片和整改情况—点击确认提交

03 预约收运



有害垃圾 废旧家具 玻金塑纸



废旧织物 绿化垃圾

04 校园奶盒回收预约



操作步骤: 扫描进入深分类小程序—点击“校园牛奶盒回收”,点击“发起预约”—在预约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五、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扫码查阅原文

01 ▶ 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未保持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02 ▶ 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的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03 ▶ 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04 ▶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可使用电子台账代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05 ▶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单位

罚**50000元**；情节严重的，罚**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